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齐鲁工大鲁科院学函字〔2023〕57号

关于开展2024届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菏泽校区(分院):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2024届非师范类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激励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校(院)2024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 评选范围:校(院)国家计划内招收的2024届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毕业生。

(二) 名额分配: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毕业生总数的6%,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毕业生总数的14%。详见《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4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附件1)。

二、评选条件

(一) 爱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牢记并践行党和国家对新时代大学生的期望和教导。

（二）励志。志向高远，自愿到乡镇基层、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优先推荐。

（三）求真。热爱所学专业，恪守学术道德，践行诚信，态度端正。

（四）力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科技文化创新、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勤学。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优异。省级优秀毕业生无考试不及格现象，在校期间每学年班级或者专业排名前 1/3；校级优秀毕业生目前无重修科目，在校期间每学年班级或者专业排名前 1/2。

（六）修德。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七）明辨。明辨是非，有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方向。

（八）笃实。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求职技能大赛等赛事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评审组织方式

（一）评审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9 日

（二）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12 月 12 日前）。各学部（学院）、菏泽校区（分院）（以下简称“各二级单位”）根据

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制定本单位的评审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就业指导中心备案。广泛宣传，组织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阶段：初选上报阶段（12月20日前）。各二级单位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评审细则，通过民主评议，确定候选人员名单，报二级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各二级单位评审小组按规定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并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将初选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公示结束，报学生工作部（处）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第三阶段：学生填报，二级单位审核阶段（12月22日前）。各二级单位组织省级优秀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填写基本信息和主要事迹，二级单位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对省级优秀毕业生信息进行审核。二级单位组织初选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填写《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第四阶段：学校公示审核阶段（12月29日前）。各二级单位初选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经审核无误后，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将初选名单在网站平台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学校将评选推荐名单提交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最终审批，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加盖学校公章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五阶段：校长（院长）办公会通过后，校级优秀毕业

生颁发荣誉证书；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无误后，将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公示，“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签印电子印章，颁发荣誉证书。系统生成《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报备表》。二级单位下载打印系统中签印电子印章的“报备表”，加盖学校公章装入毕业生档案。

四、具体报批时间

1. 12月12日前，各单位将本单位评审方案报送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2. 12月20日前，各单位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名单公示完毕。

3. 12月22日前，各单位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网址：<http://sdgxbys.cn>）完成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名单设置（校级优秀毕业生无需设置）。组织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登录信息网在线完成《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报备表》（附件2）填写，通过系统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审核。（详细操作见《山东高校省优毕业生申请工作办理说明》（附件3））

4. 12月22日前，各单位组织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填写《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附件4）。

5. 12月22日前，《2024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附件5、附件6）《2024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附件7、附件8）Word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主任（院长）或者书记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省级优

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历年成绩单扫描件（以学生姓名命名），以上材料按照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毕业生分别报送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和研工部进行汇总审核。

6. 12月27日前，学校完成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公示（3个工作日）。

7. 12月29日前，公示无异议后，优秀毕业生名单经校长（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提交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最终审批。

以上文件请按照时间节点，以部（院）、校区为单位，本科优秀毕业生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9631038@163.com，纸质版报送到 25 号楼 113 室吴会处；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gb@qlu.edu.cn，纸质版报送到办公楼 436 室李渐鹏处。

五、其他事项

1. 守住工作底线，确保推荐优秀毕业生质量。各单位推荐的省级优秀毕业生课程无不及格现象，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生目前无重修科目。学生在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2. 已获评优秀毕业生者若不能按期毕业或离校前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获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校报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议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

3. 同一学年内“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可兼得。

4. 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对暂未落实毕业去向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各单位应重点推荐，促进其尽快就业。

联系人：吴 会 15953143763

李洪凯 15865263600

李渐鹏 18678658397

附 件：

1.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4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报备表》
3. 《山东高校省优毕业生申请工作网上办理说明》
4.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5. 《2024 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本科）》
6. 《2024 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研究生）》
7.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本科）》
8.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研究生）》
9.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电子证书样式》

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

2023 年 12 月 8 日

